

## 打压法轮功花了多少钱?

据 2002 年不完全统计: 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 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 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 ② 2001 年 2 月 27 日中共当局拨款 40 亿元人民币, 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 ③ 2001 年 12 月中共当局投入 42 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 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 ④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 2001 年前 10 个月, 仅北京市财政局就拨款 3200 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资料: “目前在中国, 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 生产纳税、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 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 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 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一名国务院财政部官员明确说到: “镇压政策是钱堆出来的, 没了钱, 镇压就维持不下去。”这些钱本应用于民生上的开支, 如社保、医疗、教育等等。◇



## 传播避疫良方 抚顺市王秀国和孙晶被枉判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王秀国和孙晶, 因在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附近给民众介绍躲避瘟疫的良方——“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被顺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各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 善心传播避疫良方 遭公检法陷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秀国与孙晶在顺城区前甸镇附近, 给民众讲述躲避瘟疫的良方——“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及其它法轮功真相, 被前甸镇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 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前甸镇派出所的办案警察王京给他们的家属一纸“刑事拘留书”。

王秀国和孙晶的家属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两人被迫害的情况, 但这些部门就是互相推诿。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办案警察王京联系孙晶和王秀国的家属, 让他们去派出所取非法的“批准逮捕书”。王秀国 79 岁的老父亲及孙晶的儿子去了派出所后, 王京让他们在逮捕书上签字, 这一老一小都没有签字。但是这一天, 王秀国和孙晶 遭抚顺市顺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之后, 王秀国的父亲和孙晶的儿子又直接去抚顺市顺城区检察院, 将要求“撤销对孙晶、王秀国批准逮捕的决定”的申请交给接待办案人员, 同时找到批捕办案人员, 王秀国和孙晶的家属分别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和七月二十二日聘请律师, 会见了两人, 了解案情进展情况, 但都被告知, 只能会见这一次。

抚顺市公安局国保魏振兴、龚关等与公检法相关人员合谋, 构陷王秀国和孙晶近半年,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抚顺市顺城区

法院对他们视频开庭; 王秀国和孙晶两人在看守所视频, 孙晶的儿子和两位律师在法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晚上, 抚顺市下了一夜的大雨, 伴随着大风, 电闪雷鸣, 一直到次日清晨雨还在下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 顺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孙晶和王秀国非法开庭, 雨水一直伴随着整个庭审下个不停。

开庭期间, 律师、家属辩护人、孙晶和王秀国, 在质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章及相关问题解释上, 都能如愿表达, 都能从自己现阶段的想法, 根据事实、法律, 包括孙晶的儿子对自己母亲的亲身遭遇, 详尽阐述。开庭一直持续到上午十一点四十分结束, 法官、公诉人都没有打断当事人的发言。

然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秀国和孙晶仍被顺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各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秀国被抚顺警察绑架, 后被非法判刑七年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劫持到沈阳新入监监狱。二十天后, 王秀国又被劫持到沈阳康家山监狱迫害。

如今, 王秀国再次被非法判刑一年半, 仍被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

孙晶被绑架后, 她的父亲不堪压力离世, 近日孙晶的母亲摔伤不能自理。孙晶的婆婆生活在养老院, 饱经沧桑, 2022 年年底离开人世。孙晶的儿子 26 岁, 承担这么大的压力。百姓承受的这些压力与迫害, 都是中共邪党倒行逆施造成的。◇

# 因信仰遭非法辞退 王晓明一路控告到抚顺中级法院

抚顺市新宾县公安局警察王晓明，因坚持信仰被新宾县公安局非法辞退。王晓明遂开始了漫长的申诉和控告的法律过程。

根据法律的规定，王晓明对非法辞退提起了申诉和控告，他不断向相关部门实名控告，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

## 王晓明控告新宾县公安局之旅

王晓明被非法辞退后，向新宾县公安局提起申诉，新宾县公安局将王晓明写的材料报到抚顺市公安局。市国保支队找王晓明谈话，之后将材料报到新宾县纪委。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新宾县纪委下发复审决定将王晓明工作降两级。之后，王晓明写申诉材料到抚顺市纪委，并将材料报到新宾县县长、新宾县县委书记、组织部、政法委进行申诉。

二零二二年三月，王晓明依法向新宾县政府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以下信息：辞退法定事由、法律流程、法律依据实施、决策者、与会者的姓名、职务，进行信息公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宾县政府答复“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二零二二年四月，王晓明向抚顺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四月二十日，抚顺市政府以不在它受理范围为由又推回到新宾县政府。新宾县政府又叫王晓明到新宾县司法局申请复议。新宾县司法局复议结果仍是“人事管理不公开”。

二零二二年九月，王晓明向清原县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又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清原县检察院提出控告书，要求检察院监督，但都没有得到回信。

二零二二年七月，按照《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王晓明向抚顺市清原县法院提出行政诉



讼，要求法院判决新宾县政府公开他要求的信息。清原县法院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签署答非所问的判决：不在法院受理范围，驳回起诉。起诉人王晓明要求的是法院裁决被告公开信息，法院却说想解决辞退投诉问题不在它的受理范围。约于二零二三年二月，王晓明再将行政诉讼的上诉状邮到抚顺市清原县法院。清原县法院则用“公务员辞退的救济途径”给驳回。

王晓明继续向抚顺市中级法院上诉，请求抚顺市中级法院严格执行法规，判决将信息公开，还公民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抚顺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新宾县公安局没有出庭应诉。开庭后，审判长问了王晓明和新宾县政府双方一些问题，诸如问王晓明为什么要信息公开？问新宾县政府对辞退王晓明有什么利害关系、有没有新的证据、谁辞退王晓明等问题。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抚顺中院做出行政裁定书，仍以辞退是“人事管理范围不在信息公开的范围”为由，维持原判。

## 抚顺中级法院判决明显违法

抚顺中院的说法明显违法，是被告新宾县公安局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王晓明起诉就是要求法院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的渎职等行为进行纠正。

同时，清原县法院的一审判决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理由如下：

《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

息。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王晓明被辞退是事实，他没有要求公开上诉人辞退的信息，而是要求公开辞退他的法律依据等。法律是全中国人都知道，你执行什么法律对上诉人处理，这个不公开，这不是行政机关内部的事务性信息，而是用人事管理为借口不公开，新宾县政府成为包庇新宾县公安局的渎职行为。

新宾县公安局在对王晓明辞退时，新宾县纪检委以王晓明修炼法轮功触犯了民政部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决定》将他降公职两级。新宾县公安局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辞退王晓明时，并不是依据民政部的决定，而是说王晓明不执行上级的命令公开修炼法轮功。王晓明向新宾县组织部申诉时，提出新宾县公安局行为触犯《宪法》36条、《警察法》33条、《刑法》251条。新宾县公安局才改口说《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中将法轮功定为非法组织。《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新宾县公安局的违法辞退上诉人的决定触犯《公务员法》61条，是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

上诉人王晓明是国家的公务员，每年工资按10万元计算，上诉人还有十年退休就是一百万元。根据最高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标准，滥用职权行为对个人资金的损失数额达到20万元的就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所以，新宾县公安局对上诉人的辞退，已经触犯了滥用职权罪，是犯罪行为。作为新宾县政府是信息的公开机关，维护的是国家、社会、公民法律上公正，保护公民的合法行为，惩治违法犯罪，特别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违法、犯罪。◇